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09-01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20日上午在太原晋机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71,058,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2%。公司董事长牛建国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各项议案中,除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外,其余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股份数71,05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股份数71,05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股份数71,05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赞成股份数71,05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赞成股份数71,05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吕中林、宋晓伟、赵利新、张涛、郭光2008年度述职报告。赞成股份数71,05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765,917.61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994,911.24元。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79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6,791,000.00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股份数71,038,5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00股;弃权19,400股。

8、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应修改内容为:

1、原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91万元,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91万元,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原章程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291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6291万股,占公司现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1.13%,其中,向原晋西机器厂发行5988万股,占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的95.19%;向美国埃谟国际有限公司发行108万股,占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的1.72%;向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发行65万股,占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的1.03%,向原山西江阳化工厂发行65万股,占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的1.03%;向原北京建业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5万股,占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的1.03%。除晋西机器厂以经营性资产出资外,其它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00年11月。

2004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现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791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6291万股。

2004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3、原章程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29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79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原章程内容:

第九十七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修改为:

第九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其所依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

(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应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书面答复董事会,豁免获得同意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批复。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将书面意见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

(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当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5、原章程内容:

第二百二十条 在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包括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赞成股份数71,05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聘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较高。

赞成股份数71,05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赞成股份数71,05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09年,销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晋西车辆13300万元,北方锻造1400万元);采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其中,晋西车辆16800万元,北方锻造29500万元);提供综合服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7480万元(其中,晋西车辆2700万元,北方锻造261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租赁的金额不超过31440万元(其中,晋西车辆15155万元,北方锻造8120万元);向兵器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不超过18000万元(其中,晋西车辆6000万元,北方锻造6000万元),存款业务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晋西车辆15000万元,北方锻造5000万元)。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赞成股份数18,02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品牌及资金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日常结算业务的效率和便利性,节约融资成本,给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全面金融业务合作,由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和结算服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赞成股份数18,0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0股;弃权50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其2009年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对其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赞成股份数71,058,0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2009—008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出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有关情况: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0,951,000股,占总股份333,000,000股的66.35%。

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数为10,888,75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友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4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

4、以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14,926,901.50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492,690.15元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940,000.00元。

5、以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以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7、以赞成票122,672,7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日本三洋、三洋中国属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8、以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9、以累计投票制形式,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滨道久先生书面辞去董事职务,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

经股东方提名,推选福井敏二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

福井敏二简历:男,1961年7月出生于日本大阪。1985年3月毕业于同志社《DOSHISHA》大学商学部,1985年4月加入三洋电机株式会社。1998年任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财务部担当科长,2002年起历任三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部长、总经理,三洋电机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11月任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10、以累计投票制形式,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同意肖仁俊先生书面辞去监事职务,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

经股东方提名,推选张拥军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

张拥军简历:男、1966年4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大学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合肥银信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合肥德厚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以赞成票220,951,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临2009—009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于2009年3月20日11:00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近藤隆行书面委托监事林平生代为参加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张拥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09—00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747,534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1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2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3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时代新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分别做出了以下承诺:

1、锁定期承诺

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和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北京铁工经贸公司分别做出以下承诺:①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②自60个月锁定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时代新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股权分置改革费用承担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分摊支付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0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70,2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34,059,200股,该分配方案于2006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204,355,200股。

公司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原有股数	本次送转股份	送转后总股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296,000	15,859,200	95,155,200	46.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000,000	18,200,000	109,200,000	53.44%
股本总额	170,296,000	34,059,200	204,355,200	1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司2006年底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2006年底至今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时代新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时代新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时代新材本次37,747,534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747,53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附后)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相比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2008年11月5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97号),本公司原股东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将其持有的1,912,667股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原股东中国北车集团北京二七机车厂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715,329股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原股东中国北车集团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将其持有的956,334股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南口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原股东中国北车集团唐山机车车辆厂将其持有的1,434,480股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唐山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至此,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中国北车集团北京二七机车厂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国北车集团唐山机车车辆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1,434,500减少为20股。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四方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5,155,200	-37,747,534	57,407,66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5,155,200	-37,747,534	57,407,6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9,200,000	37,747,534	146,947,5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200,000	37,747,534	146,947,534
股份总额		204,355,200	0	204,355,200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附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4,314,261	2.11%	4,314,261	0
2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3,680,689	1.80%	3,680,689	0
3	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3,634,068	1.78%	3,634,068	0
4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	3,534,848	1.73%	3,534,848	0
5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3,521,699	1.72%	3,521,699	0
6	中国北车集团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7,167	1.64%	3,347,167	0
7	中国南车集团资阳机车厂	2,510,376	1.23%	2,510,376	0
8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2,472,066	1.21%	2,472,066	0
9	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	2,390,835	1.17%	2,390,835	0
10	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	2,322,695	1.14%	2,322,695	0
11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912,667	0.94%	1,912,667	0
12	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715,329	0.84%	1,715,329	0
13	唐山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434,480	0.70%	1,434,480	0
14	北京南口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56,334	0.47%	956,334	0
15	中国北车集团唐山机车车辆厂	20	0.00001%	20	0
合计		37,747,534	18.48%	37,747,534	0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9-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3月20日在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现场出席12名,委托出席3名。其中,张福荣董事委托牛锡明董事,克利斯多佛·科尔董事委托姜建清董事长,黄钢城董事委托梁锦松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构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会议决定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分离出来单独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会议决定拆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分别设立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会议决定调整战略委员会规模,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15人调整至9人。

二、关于任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

经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后,本议案表决通过。

会议决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钱颖一先生担任,其他委员包括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杨凯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许善达先生和黄钢城先生,非执行董事李纯湘女士和郦锡文先生。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

经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后,本议案表决通过。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会议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委员会除外)进行以下调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执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担任,其他委员包括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杨凯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钱颖一先生和许善达先生,非执行董事环挥武先生、高剑虹先生、魏伏生先生和克利斯多佛o科尔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担任,其他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钱颖一先生和黄钢城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军先生和魏伏生先生。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钱颖一先生担任,其他委员包括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杨凯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许善达先生和黄钢城先生,非执行董事环挥武先生和高剑虹先生。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担任,其他委员包括执行董事牛锡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钱颖一先生和黄钢城先生,非执行董事李纯湘女士、李军先生、郦锡文先生、魏伏生先生和克利斯多佛·科尔先生。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担任,其他委员包括执行董事张福荣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和许善达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4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开会时间:2009年3月23日上午9:30

开会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208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开会方式:现场开会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述职报告。

3、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08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马兴法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沈高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提名马伟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提名罗观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提名刘建荣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提名郭海洲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提名张趫凡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提名罗继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提名辛金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审议《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陈建冬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提名沈有高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换届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

1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与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受让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6.03%(4,055万股)的股权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受让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10%的股权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受让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10%的股权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9年3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马股份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会计师、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3月18日、19日上午9:00-11:00 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208号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马全法 洑卫锋

联系电话:0571-88027658

传 真:0571-88029872

邮政编码:310015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08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提名马兴法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沈高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提名马伟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提名罗观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提名刘建荣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提名郭海洲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提名张趫凡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	提名罗继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	提名辛金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	《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提名陈建冬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提名沈有高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与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3	《关于受让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6.03%(4,055万股)的股权的议案》			
14	《关于受让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10%的股权的议案》			
15	《关于受让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10%的股权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12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09年2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梅观高速	100%	88	19.4%	723	14.8%
机荷西段	100%	65	22.0%	880	13.9%
盐坝高速	100%	12	39.5%	160	17.8%
盐排高速	100%	26	7.9%	275	6.4%
南光高速	100%	22	3倍注1	207	2.2倍注1
清连项目	76.37%	28	不适用注4	459	不适用注4
未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机荷东段	55%	85	4.5%	1,162	5.4%
水官高速	40%	94	25.9%	850	24.1%
水官延长段	40%	25	23.5%	156	23.9%
阳茂高速	25%	24	-20.8%	977	-14.9%
广梧项目	30%	12	-6.3%	318	-4.3%
江中项目	25%	47	4.0%	714	3.3%
广州西二环	25%	11	22.5%	353	40.4%
武黄高速	55%	31	2.5%	1,034	11.8%
长沙环路	51%	7.9	35.1%	65	33.3%
南京三桥	25%	21	-7.1%	703	-4.8%

简要说明:

1、根据以往记录,深圳地区各主要路段在春节当月的营运数据一般会呈现偏低的态势。2009年春节在1月份,而2008年春节在2月份,因此,本月该等路段的营运数据与去年同期相比录得较高增长。但综合1月和2月的数据看,除盐坝高速和南光高速外,深圳地区各路段的日均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仍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对道路经营表现的负面影响继续存在,货运车辆的降幅较为明显。

2008年上半年,深盐二通道的施工对盐坝高速的收入造成一定影响,该通道于2008年7月4日建成通车后,完善了盐坝高速周边路网,使盐坝高速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持续多月保持了较高的同比增长幅度。南光高速于2008年1月底通车,因此去年2月的数据偏低。

2、长沙环路于2008年1月30日至2月9日期间对所有车辆给予免费通行,去年同期数据偏低。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机荷高速、阳茂高速、武黄高速及南京三桥等路段目前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仍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

4、清连一级公路已恢复全线通行,而该项目于2008年同期处于分段封闭施工阶段,其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务须小心谨慎,避免不恰当地依赖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